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友〔2020〕3号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学校 2020 年第 34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接受社会捐赠管理暂行办法

（经2020年第3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对接受社会捐赠工作的管理，充分发挥社会捐赠在学校建设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社会捐赠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团体自愿无偿地向学校捐赠财产进行资助的活动。

第三条 学校积极开拓各种渠道，鼓励社会各界向学校捐赠。社会捐赠资金是补充学校办学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接受的各类社会捐赠主要用于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事业发展，兼顾社会公益事业。

第四条 接受社会捐赠的基本原则包括：

- （一）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二）遵循捐赠自愿和无偿的原则，不得强行摊派或变相摊派；
- （三）坚持尊重捐赠者意愿与符合学校利益相统一；
- （四）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加强国（境）外非政府组织捐赠管理。

第五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及捐赠管理部门要合理、规范地管理和使用社会捐赠，努力提高社会捐赠的使用效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上海潘序伦教育发展基金会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合称“基金会”）全面组织、协调和管理学校接受社会捐赠工作。

第七条 基金会秘书处设在学校校友事务及教育发展办公室。

第三章 捐赠管理

第八条 学校各二级单位或个人引入的捐赠意向信息由基金会秘书处登记备案，基金会秘书处、二级单位或个人共同参与洽谈。捐赠协议由捐赠方、基金会与二级单位或个人共同签订。

第九条 现金捐赠在基金会登记并入账，由基金会开具捐赠票据。

第十条 实物或其他有价证券类捐赠，经基金会登记，按学校有关规定在学校资产管理部门进行入账管理。

第十一条 对于限定性捐赠资金的使用，尊重捐赠者意愿，按捐赠协议约定，由学校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对于非限定性捐赠资金的使用，由基金会秘书处会同学校相关二级单位，按照基金会相关管理办法提出实施方案，经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立项实施。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完成后，获资助单位须向基金会秘书处

提交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结项报告。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擅自以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及基金会名义在社会上接受捐赠。

第十五条 接受捐赠后及时按照基金会《捐赠鸣谢办法》向捐赠单位或个人进行鸣谢。

第四章 捐赠配比和奖励

第十六条 学校鼓励各二级单位和个人积极参与社会捐赠募集，对于符合条件的二级单位给予校内配比，对于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七条 学校成立社会捐赠校内配比和奖励认定工作小组，负责二级单位捐赠配比和个人奖励的初审认定。社会捐赠校内配比和奖励认定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校友事务及教育发展办公室。

第十八条 根据《上海市市属公办普通高等学校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上级部门在学校社会捐赠收入中给予认定并获得财政配比资金的部分，给予相应的校内配比，配比体现“多受捐多配比”的正向激励原则。

第十九条 校内配比的具体管理办法，遵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社会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设立社会捐赠奖励经费，年度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用于对引入社会捐赠有突出贡献的个人进行奖励。个人奖励标准不高于其上一年引入捐赠实际到账总额的 10%。

第二十一条 经费奖励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引入捐赠为现金，且上一年到账总金额等于或高于 5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二）引入捐赠为非限定性捐赠或实际受益人是面向全校师生的限定性捐赠；

（三）未向学校申请校内配比。

第二十二条 奖励申请时间为每年 5 月，由符合条件的个人向学校社会捐赠校内配比和奖励认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经认定工作小组初审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友事务及教育发展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